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 (试行)



2025 年修订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办法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

第二条 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市创新大赛）是面向全市12至17岁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举办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活动，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托举科技英才的高水平科普平台。

第三条 市创新大赛的宗旨：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面向适龄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合作和批判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塑造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发现和培育

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托举青年学子成长成才的平台。

第四条 市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市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分为青少年组（12至17岁）和科技辅导员组，主要赛事内容包括：参赛选手推荐、举办创新大赛现场活动。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仅用于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不适用区（市）县等基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相关赛事主办单位应履行其竞赛活动的办赛主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为成都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主办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大赛《实施办法》，指导和推动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承办地所在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作为当届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创新大赛实施办法和规则；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大赛相关工作事项等。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成都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成都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市创新大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每届市创新大赛的承办地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由成都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成都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及承办地科协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实施办法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同时在评审期间还负责对参赛者在参赛过程中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

第十条 市创新大赛设立大赛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或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主要为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及存在的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一条 市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估、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须严格遵守

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赛事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市创新大赛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手推荐

第十二条 各区（市）县和市级学校等单位每年可按照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在其当年举办赛事的优胜者中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市创新大赛。

第十三条 推荐标准。

1.推荐青少年的年龄，按竞赛当年7月1日为计算时点，为年满12周岁、未满18周岁。

2.推荐青少年应品学兼优，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实践活动，展现出对探索未知的浓厚兴趣和投身科学研究的初步志向。

3.推荐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在相关赛事活动中不得有违反相关竞赛规则、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其相关创新作品的内容或研究过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四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参赛选手，在市创新大赛组委会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申报，申报时须提交申报书和诚信承诺书。

1.申报书：按要求完整填写当届市创新大赛申报书。

2.诚信承诺书：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须填写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校和推荐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申报结束后对参赛者的推荐资格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对作品进行初评。

第十六条 市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期间，参赛选手须按要求现场展示其申报作品。大赛评审委员会专家对选手的现场综合表现、是否遵守科学研究道德和科技伦理规范、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违规问题，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并视情节扣减相关基层赛事主办单位下一届市创新大赛推荐名额。

第五章 现场活动

第十七条 市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每年10月至11月期间举办，期间举办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

第十八条 市创新大赛根据学龄组别开展封闭问辩、展示交流等，经大赛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名单。现场竞赛着重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十九条 参赛选手须本人参加现场活动，如未参加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大赛设立单项奖和专项奖：综合参赛选手评审成绩，经大赛评审委员会评议，市创新大赛组委会为表现突出的青少年颁发“蓉城青少年科技创新奖”（10项）“成都市科协主席奖”（10项），为表现突出的科技辅导员颁发“十佳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奖”（10项）；各组别参赛作品根据评审成绩为参赛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颁发优秀作品证书（授奖比例不超过20%），同时按照《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从中择优选拔推荐参加全省大赛。

第二十一条 每届大赛结束后，市创新大赛组委会根据各区（市）县和各参赛学校的赛事组织情况、推荐选手参加市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情况等综合评定，由市创新大赛组委会为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学校”证书。

第二十二条 市创新大赛组委会联合社会相关机构设立专项奖，由设奖单位对优秀选手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学金或提供后续成长支持等。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市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市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1.启动阶段：征求各主办单位意见后，印发市创新大赛举办通知，启动大赛活动。

2.参赛选手推荐和审查阶段：对推荐选手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等。

3.初评评审阶段：根据大赛评审委员会授权，组织专家进行初评（作品质量评审与学术审查），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

4.终评现场活动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市创新大赛现场活动，协调各基层赛事主办单位组织属地内入围的参赛选手参加活动。

5.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市创新大赛实施办法修改建议；组织修订大赛实施办法；筹集大赛活动经费；招募合作企业；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大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受理与大赛相关的质疑投诉。

第二十五条 各基层赛事主办单位应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规范赛事组织程序，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要求，严格赛事评审和结果认定过程，公开赛事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及影响竞赛公平公正举办的情况发生；做好参赛选手推荐工作，确保程序公平公正，组织推荐选手参加市创新大赛各项现场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创新大赛每年下发当届大赛通知，公布

申报名额。各基层赛事主办单位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作品参加市创新大赛，对参赛代表和作品做好把关，若出现问题需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赛事组织单位应做好市创新大赛的宣传推广，积极推动所在地中学建立、完善科技社团，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和赛事活动。

第八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创新大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相关单位推荐的参赛选手及大赛奖项持有异议，可向市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市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如经查实存在违规问题，大赛组织委员会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

第三十条 各基层赛事主办单位推荐参加市级及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作品若有违反大赛《实施办法》或《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扣减其下一届市创新大赛的推荐名额、取消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学校评选资格等处置。

第三十一条 建立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

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大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创新大赛相关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赛者向市创新大赛组委会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实施办法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实施办法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须服从大赛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裁定的结果，否则将取消其有关参赛或获奖资格。

第三十三条 参赛者申报及展示的作品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等。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参赛选手未在申报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相关作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选手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市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年发布的《成都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3年修订）》同时废止。